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8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王健忠副處長代理

紀錄：梁倩雯

出席： 劉家銘另有要公 吳再欽 周國平另有要公 林慧忠另有要公  
陳炳麟 張泰昌 游百崧另有要公 王志良 李家龍  
林琴妮代理 張豪軒代理 洪維聰 蕭志龍 湯順富  
曹美惠 李英偉 顏俊明 蘇惟揚 王秋玲  
黃品瑄 劉光暄 葉馥宇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林宗輝

## 壹、轉達本府工務局112年8月23日第11223次工程會報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一、二殯聯外道路工程請工務科持續加強督商趕工，並於9月底前儘速完工為目標。  
(工務科)

二、二殯二期遺體冷凍區臨時使用許可已核發，將於8月25日交付殯葬處使用，請工務科辦理移交時，留意一期與二期之間的連通走道、冷凍區完成與尚未完成區域之區隔，並請冷凍櫃廠商於此段期間派人隨時提供緊急應變之協助；另主體工程之部分使用執照仍請持續要求施工廠商趕辦。(工務科)

三、國賠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已刪除，另修正案件處理流程圖對於賠償金額的協議權責之規定，請養護隊留意並依新規定辦理。(養護隊)

## 貳、宣讀本處112年7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洽悉備查。

## 參、報告事項：

一、112年7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二、本處112年度8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中正橋改建工程，請工務科隨時回報噴砂與連結層噴覆狀況。(工務科)

(三)新和國小校舍整建工程，請務必於9月15日前取得使照。(工務科)

(四)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工程進度落後，請工務科派員至現場查勘。(工務科)

三、112年7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研擬處理路面塌陷 SOP 並於下次技術會報提報。(養護隊)

四、第14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重點關切案件辦理情形。(共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所列案件倘已確認暫不施作者，請共管科向議員說明後，辦理解除列管。

(共管科)

(三)萬華區西門徒步區路面及溝蓋美化案，請共管科儘速進場並分段施作，以減少對商家營運之影響。(共管科)

(四)南港區南港路三段77號淨寬不足案，請共管科研議於112年辦理設計作業。

(共管科)

五、本處112年8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六、112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

(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道路新闢設計與用地取得平行作業，設計作業請規設科依時程處理，土地取得部分，除因土地所有人係因未完成繼承、或受監護、受輔助宣告、旅居國外等情形可採徵收方式辦理，其餘請配合科儘量以協議價購取得，以縮短用地取得辦理時間。(規設科、配合科)

七、112年度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執行情形。(配合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容積代金基金標購案目前決標金額已達49億，後續恐有預算不足之情形，請配合科預為準備併決算簽辦作業。(配合科)

八、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洽悉備查。

九、112年8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2年度截至7月底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及截至6月底懸帳清理情形。(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定時清理懸帳，如有問題請隨時洽主任秘書、法制秘書協助。  
(各單位)

十一、「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電話啟用通知，並重申本處性騷擾零容忍。  
(人事室)

裁示：

(三)洽悉備查。

(四)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達。(各單位)

十二、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政風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達。(各單位)

十三、本處112年7月公文辦理情形報告。(秘書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分層負責明細表已修正，不應因分層明細負責表修正而導致公文處理天數延長，倘有增加現象，請秘書室提出預警，並請各單位落實代理制度。  
(秘書室)

十四、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國賠案件倘有逾200日之情形請單位主管適時關切，並提供協助。(各單位)

(三)瓏山林案請依局長裁示辦理。(養護隊)

十五、本處112年7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洽悉備查。

肆、臨時動議：

請新聞聯絡人參考水利處有關新聞宣導獎勵方式，擬訂本處撰寫新聞稿績效之敘獎原則。

**伍、散會（是日11時10分）**